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徵才公告

一、約僱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班鳩分場)

二、資格條件：

(一)學歷(經歷)：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具大學(含)以上學歷尤佳，農業及生命科學相關科系優先錄取。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資格：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之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三)其他：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人員，具小型車駕照、農業相關證照、實驗室經驗、統計分析能力及田間管理實務經驗尤佳。需負責盡職、品德端正、樂於溝通、具服務熱忱及團隊合作精神。

三、工作項目：

(一)協助果樹試驗田間與溫網室工作規劃、作物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施藥工作。

(二)協助果樹試驗調查與樣品採樣工作及有關之儀器、農機具等器械之操作及操作安全教育訓練。

(三)協助執行年度果樹科技計畫、數據統計分析、研發成果展示說明、講習會、觀摩會及農民輔導等推廣相關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約僱期間、待遇及考核：

(一)自 116 年 1 月 4 日或到職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起薪月支五等 280 薪點（39,564 元），續僱條件及薪點依本場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規定，最高月支 330 薪點(46,530 元)。

(二)依本場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於僱用期間辦理考核。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未滿十二個月者，年終考核等第不列入調增薪點。

五、工作地址：班鳩分場(臺東縣卑南鄉美農村班鳩17號或臺東縣卑南鄉賓朗村改良場36號)。

六、聯絡方式：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附照片、寫自述並填聯絡電話)、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含小型車駕照;如有原住民族身分請檢附足資證明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於115年12月4日前（以郵戳為憑，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班鳩分場約僱人員」），逕寄950244臺東市中華路1段675號，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人事室吳小姐收，逾期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89）325110分機1510或1500。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甄試，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不予退還。

七、報名日期：115年11月23日至115年12月4日

八、甄選方式：

(一)實務操作(40%)：

1.電腦測驗:農藥配置及調配方法(20%)

2.搬運車操作(20%)

(二)面試(60%)

※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另行電話通知。